



受污染耕地土壤农产品 协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YYG-XANYJ-2026-01

年 月 日





品名(本聚士胜株袋)位
同前本册本封目即照前同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14792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

2、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检测样品	项目	检验参数	检测数量	小计（元）	合计（元）
1	农产品	5 项	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	80 个	874	69920
2	土壤	10 项	pH、有机质、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和总镍	80 个	975	78000
共计				160 个	/	147920
备注：以上费用包括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外出采样费用、送检费用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点地点开展检测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安排工作，并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5.2 乙方负责所有样品的购买费用、运输费用及样品采集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监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一式贰份。

5.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或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

5.6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文件资料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私自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5.7 乙方检测工作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的条款：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后可续签。

甲方(委托方)(盖章):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电话: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梨园路西段和生国际
食品交易中心八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穆登峰印

王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01920900052569535

电话: 13484632172

年 月 日